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新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有关电子版本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根据《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对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是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美吉”）和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金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与高新发展开展战略合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核查

根据高新发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公告的预案，高新发展分别和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对象中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核查如下：

（一）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

控金融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等5名特定对象拟认购高新发展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说明
1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13,500,000	89,910,00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为主导组织设立的省级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2	成都文旅集团	13,500,000	89,910,000.00	
3	先进制造	11,944,000	79,547,04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	成都工投美吉	3,700,000	24,642,00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	金控金融	10,000,000	66,600,000.00	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先进制造与成都工投美吉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方。

（二）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高新发展探讨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发行人已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上述特定对象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合作领域具体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背景与战略资源	合作领域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高新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经济为	1、生产供应领域：四川发展的投资涵盖交通、能源、矿产、水务、旅游、农业、环保、优势资源开发、新兴产业、康养医疗、金融及准金融等领域，四川发展将继续积

	<p>重点，着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p> <p>四川发展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定位于以国有资本运营为基础，以金融服务为重点，正在打造成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省级产业投资平台、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引领社会资本和资金，助推省委、省政府新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四川发展拟通过投资和资本运作，在金融、矿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酒业、优势产业、国际业务六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p>	<p>极拓展业务布局。将探讨四川发展体系内与高新发展产业链相关资源，推动、优化高新发展生产供应体系，降本、提质、增效。</p> <p>2、高新发展业务发展处于升级转型的资金需求较大的阶段。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将推动运用四川发展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国际（境外）广泛的合作网络，为高新发展寻求资金、担保、资产管理、融资和金融租赁、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p> <p>3、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未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p> <p>4、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四川发展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产业链。同时，四川发展运用其在资金和资本市场的整合能力，深化与四川省内市、县等的合作，积极开展园区建设，包括智慧园区建设。高新发展正在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的相互支撑，战略合作。</p> <p>5、基础设施与地产建设领域：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积极推动在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业务、PPP 项目投资等。</p>
<p>成都文旅集团</p>	<p>成都文旅集团系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文化与旅游营销任务、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经过多年发展，在文体旅产业资源整合、建设、运营、项目投融资和城市文旅品牌推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蓝图规划下，将坚定不移推进成都市“东进”战略，遵循“精筑城、广聚人、强功能、兴产业”的发展思路，积极融入成都“三城三都”建设，推进东部新城高质量发展。</p>	<p>1、旅游基础设施建筑施工领域：成都文旅集团承担成都市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正在筹备的多个大型文体旅代表项目，将积极告知高新建设需求，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高新发展作为合作伙伴。</p> <p>2、智慧景区领域：成都文旅集团先后打造了系列文化旅游品牌项目，拟进一步升级为智慧景区，智慧景区的建设由基础平台建设、生产运营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营销决策体系建设、智能指挥体系建设、游客服务体系建设等构成，是对旅游产业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提升。高新未来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景区存在天然的交叉与共性，成都文旅集团和高新发展在智</p>

		<p>慧景区建设领域具备较高的战略协同效应。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高新发展作为合作伙伴。</p> <p>3、旅游酒店管理领域：高新发展在四川省雅安市拥有酒店业务，业务水平亟待提升。成都文旅集团旗下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专注旅游线路开发。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将尝试通过雅安现有旅游线路，合理引流。成都文旅集团下辖多家景区酒店、古镇酒店，并有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和高新发展可以进行酒店管理整合，共同提升酒店效益。</p>
先进制造	<p>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资产”）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集团”）下属从事资产经营的公司，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工投美吉系工投资产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是秉承“安全、稳健、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开展投资活动；先进制造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定位，将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作为立身之本，聚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5+5+1”重点产业细分领域，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业基金体系建设，为成都培育先进制造业新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成都工业转型升级。</p>	<p>1、融资领域：成都产投集团体系内设立了保理公司、建设工程领域保险服务公司、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具备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高新发展业务发展处于升级转型的资金需求较大阶段。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将推动运用成都产投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广泛的合作网络，为高新发展寻求融资、担保、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高新发展可以尝试多元融资方式，合理控制财务成本。</p>
成都工投美吉		<p>2、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成都产投集团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产业链，高新发展拟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具备战略协同效应，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相互支撑，战略合作。</p> <p>3、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建设领域：成都产投集团聚焦“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三大核心主业，是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主载体。高新发展作为成都市具有较高资质建筑施工企业，正在积极以PPP、EPC等形式融入“东进”战略，在建设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效应，将积极推动在成都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p> <p>4、投资并购领域：成都产投集团通过先进制造大力拓展业务布局，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业基金体系建设。高新发展立足高新区、立足建筑施工主业，密</p>

		<p>切跟踪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市区域产业及更大范围内的产业与科技发展动态，探索能支撑其长远发展的第二主业。未来，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p> <p>5、资产运营管理整合领域：工投资产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未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将在资产运营管理领域共同探讨、相互支撑，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共赢。</p>
金控金融	<p>金控金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集团”）下属公司，定位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p> <p>成都金控集团是成都市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范围涉及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资产经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广泛的金融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广泛的产业资源。成都金控集团作为成都市大型国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p>	<p>1、城市建设投资基金领域：成都提出实施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十字方针”的城市发展战略，成都金控集团承担着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战略使命。2018年，金控金融联合成都金控集团旗下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高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是高新发展落实战略发展目标与成都金控集团落实战略发展任务的有益探索。未来，高新发展将与金控金融合作设立建设投资基金，投资于空港新城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类项目。</p> <p>2、投融资领域：未来，高新发展与金控金融将探讨利用成都金控集团在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等领域的优势，协助高新发展寻求低成本、来源有保障的资金。</p> <p>3、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成都金控集团业务涵盖多个领域，下属公司有房建、市政开发建设业务，在各行各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批合作伙伴，金控金融将协调成都金控集团网络优势，促成有关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高新发展在建筑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修、园区运营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形成合作。</p>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与高新发展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可书面协商延长。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特定对象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三）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意愿。

1、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发行预案，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3,5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将持有公司 3.33%股份。成都文旅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3,5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将持有公司 3.33%股份。先进制造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1,944,000 股股份、成都工投美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7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先进制造与成都工投美吉将合计持有公司 3.86%股份。金控金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控金融将持有公司 2.47%股份。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均承诺其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分别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均看好高新发展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高新发展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未来拟减持所持股票，将结合高新发展经营，资本运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四）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情况。

根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根据成都文旅集团与高新发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成都文旅集团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成都文旅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根据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拟联合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根据金控金融与高新发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金控金融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金控金融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单独或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等方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五）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的诚信记录良好。

根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立于2019年3月15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高新发展提供的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就引进相关战略投资之事宜，发行人履行了下述审议程序：

1、高新发展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关联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2、高新发展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引入上述特定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有效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高新发展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审核后一致认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情况，具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等文件。

7、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单独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新发展现阶段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高新发展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式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探讨多种合作方式，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公司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认购对象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没有持股超过 5%的其他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还包括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都不存在向认购对象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专项核查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有关要求，对照《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 5 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与上述特定对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现阶段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